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 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41,05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327,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141,383,1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7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327,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15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45万元。

表决结果:141,299,0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05%;84,1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3,8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97%;84,1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03%;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未实际所得报酬
车轼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4	0	24
李存明	董事	男	54	现任	0	24	24
赵玉山	董事	男	63	现任	0	24	24
于深基	董事	男	75	现任	0	0	0
战淑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60	现任	18	0	18
韩文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8	0	18
李家强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0	6
刘保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0	6
徐景熙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	0	6
于善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8	0	8
朱春生	监事	男	53	现任	8	0	8
于克兴	监事	男	56	现任	8	0	8
马兆山	监事	男	46	现任	8	0	8
曲善村	监事	男	46	现任	8	0	8

表决结果:141,164,000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8450%;219,1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8,800股同意,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54%;219,1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4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1,299,0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05%;84,1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3,8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97%;84,1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03%;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批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41,309,5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79%;73,6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54,3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14%;73,6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86%;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41,299,000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05%;84,15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5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43,8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97%;84,154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03%;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远洋海运通过行政划转间接持有招商证券8.24%的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远洋海运通过行政划转间接持有招商证券8.24%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5日起
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通讯方式	021-6596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许立荣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万敏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章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庆源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否
钟瑞明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徐冬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海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善民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郝文义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月英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孙家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叶伟龙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小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丁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宇航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俞曾港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徐爱生	纪检组组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为新设立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远集团、中国海运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导致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取得招商证券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招商证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处置其已拥有的招商证券权益的计划,并承诺在招商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依法合规择机增持招商证券股份。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远洋海运通过中国海运、中远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8,643,300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24%。

二、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远洋海运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远洋海运通过中国海运、中远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8,643,300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24%。

三、因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国有单位合并形成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以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将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的全部权益划入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号)文批准。

2016年5月3日, 中国远洋海运以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将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的全部权益划入事宜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从而导致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增持上市公司合计8.24%的股份。

四、其他应披露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2016年5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0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拥有权益的股权数量变化	是√ 否□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124,453,374股 非限售流通股股354,189,926股 变动数量:478,643,300 变动比例: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招商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依法合规择机增持招商证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日期: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2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共一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虞建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一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6-027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2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雅")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博雅干细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权。2015年度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时,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要求李诣书女士承诺,在按约定持有江苏博雅30%股权期满后,需将上述股权按实际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收购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持有江苏博雅100%股权。2016年5月3日约定期满。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雅基本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营业执照号	320106000220365
股权结构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70%,李诣书30%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73.24	189.72	305.07
负债合计	99.47	6.53	120.66
股东权益合计	273.77	183.19	184.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7.06	254.09	24.71
净利润	-9.43	-1.21	-15.5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约定,自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约定期满后15日内,将其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以实际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并完成股权交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有利于博雅干细胞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博雅干细胞与李诣书女士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博雅干细胞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李诣书女士履行公司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时所作的承诺,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6-02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一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1: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雅")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博雅干细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权。2015年度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时,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要求李诣书女士承诺,在按约定持有江苏博雅30%股权期满后,需将上述股权按实际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收购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持有江苏博雅100%股权,2016年5月3日约定期满。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博雅基本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营业执照号	320106000220365
股权结构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70%,李诣书30%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73.24	189.72	305.07
负债合计	99.47	6.53	120.66
股东权益合计	273.77	183.19	184.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7.06	254.09	24.71
净利润	-9.43	-1.21	-15.5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约定,自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约定期满后15日内,将其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以实际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并完成股权交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有利于博雅干细胞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盛远医药增资扩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66084092X), 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5层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域投资	否	86,750,000	2015年5月6日	2016年5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2%

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注:2015年5月6日质押的股份数为34,700,000股, 经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质押的股份数变为86,7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金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5,17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65,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03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5月06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登载于2016年5月7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6-01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5月12日

● 变更后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 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更好体现央企集团控股属性及行业属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全称由"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远达"变更为"远达环保"。

目前, 公司全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